

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14执恢438号

申请人王志菲与被执行人罗春波、白丽欣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2018)辽0114民14954号民事调解书，本院先向被执行人罗春波、白丽欣发出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但被执行人罗春波、白丽欣仍未履行还款义务，本院依法对被执行人罗春波所有的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华山街4-2栋1单元58号(建筑面积51.35平方米)的房产予以查封。现申请人王志菲申请法院对被执行人罗春波所有的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华山街4-2栋1单元58号(建筑面积51.35平方米)的房产依法进行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罗春波所有的位于本溪市明山区华山街4-2栋1单元58号(建筑面积51.35平方米)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长 袁伟

执行员 洪区 车忠海

执行员 马宏宇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书记员 赵崇然